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691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南區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經管大成路一段193巷26
號至40號、46號至50號、56號至61號及65號、71號至75號、
81號至85號及89號共38間眷屬宿舍」進行文資價值評估結果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3月17日南示警後字第114015873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
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
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